



服部文庫

117

175

62



117
175
62

金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二

衣第三十九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深衣者。以其記
深衣之制。此於別錄屬制度。呂氏大臨曰。古者衣
裳殊制。所以別上下也。惟深衣之制。衣連裳而不殊。
蓋私燕之服。尚簡便也。雖曰簡便。不可以無法。故有
五法之象。方氏慤曰。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傳曰。庶
人服短褐。深衣則自天子至庶人皆服之也。

通論鄭氏康成曰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者素純

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大夫以上祭服之中衣用

素士祭以朝服中衣以布明矣孔疏天子大夫四命

爵弁自祭故中衣用素天子之士諸侯之大夫亦士也祭以朝服諸侯之士立端亦衣朝服而裳異朝服用布故中衣亦布

孔氏穎達曰長衣中衣及深衣其制度同玉藻云

長中繼揜尺若深衣則緣而已緣廣寸半凡深衣皆

諸侯大夫士夕時所著之服庶人吉服亦深衣皆著

之在表也朝服祭服有中衣喪服亦有中衣檀弓練

衣黃裏注云練中衣以黃為內但不得繼揜尺耳

服儀云帶緣各視其冠注云緣如深衣之緣下云具

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纁以青之屬唯孤子深衣純以

素但以緣而已其吉服中衣亦以采緣諸侯得綃黼

為領丹朱為緣大夫士不用綃黼丹朱但用采純而

已其長衣若以采緣則與吉服中衣同故知以素緣

也若以布緣則曰麻衣其喪服之中衣其純用布視

冠布之纁細至葬可以用素緣也練則用纁也詩之

麻衣則與此別。彼謂吉服之衣也。所以此稱深衣者，以餘服則上衣下裳不相連。此深衣衣裳相連，被體深邃，故謂之深衣。陳氏澔曰：朝服祭服喪服皆衣與裳殊，惟深衣不殊，則其被於體也深邃，故名深衣。制同而名異者有四焉：純之以采曰深衣，純之以素曰長衣，純之以布曰麻衣，著在朝服祭服之內曰中衣。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短毋見

膚，長毋被土，續衽鉤邊，要縫半下。

母音無見同，理衽而審反，又而

鳩反，要一遙反。



鄭氏康成曰：聖人制事必有法度。母見膚者，衣取

蔽形。孔疏：若見膚肉，則褻也。

母被土，為汗辱也。續，猶屬也。衽，在裳

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

孔疏：若喪服裳前三幅，後四幅，各自為之，不相

連。今深衣裳，一旁則連之，相著。

一旁有曲裾連之，與相連無異。鉤邊，若今曲裾也。續，或

為裕，三分要中，減一以益下。下宜寬也。要，或為優。

凡布

廣二尺二寸，以四寸為縫，一尺八寸，三分之為六寸，減六寸以益下。上二幅一尺二寸，下二幅二尺四寸。

孔氏穎達曰。作記之時。深衣無復制度。故稱古者。言蓋疑辭。衽謂深衣之裳。以下闊上狹。謂之衽。接續此衽。而鈎其旁邊。要縫。謂要中之縫。下畔一丈四尺四寸。要縫半之。七尺二寸。容舉足而行。故宜寬也。方氏慤曰。玉藻謂縫齊倍要。以縫齊為倍。則要縫為半矣。此所以互言之。楊氏簡曰。深衣屬裳。則當續衣之衽。使之長與裳齊也。呂氏大臨曰。衣之旁幅下殺。裳之旁幅上殺。上下之衽相續而中曲。楊氏曰。既合縫了。又再覆縫。合縫為續衽。覆為鈎邊。

深衣之異於禮服者。在衣惟一領耳。朝祭諸服。其領直。故左右二衽。皆摺而掩於內。以露裼衣。至襲。則出其左衽而右揜。而裘與裼衣皆不見。深衣則其領方。交於兩衽之上。先掩左衽於內。次掩右衽於外。故曰。衽當旁也。若裳則與朝祭大異。朝祭之裳十二幅。裳積而旁無殺縫。深衣止六幅。裁為十二幅。故此篇於裳言之最詳。蓋朝祭之衣與裳別。故衣有垂下之衽。以蔽裳。而裳之

長短不必言。深衣衣與裳連。則衣垂下之衽無所用之。故先言短長之無定。而卽言續衽。言裳與衣相續在垂衽之處。故孔氏直言此衽指裳前後左右皆有衽也。旣以六幅解爲十二幅。則每幅半有邊。半無邊。無邊則其縷易散。而縫之亦不固。故必以有邊者與無邊者相合。先以無邊者緝之。後以有邊者掩其外而再緝之。謂之鈎邊。故鄭氏曰。衽謂裳幅所交裂也。惟後中二片。則必以有邊者相合。與衣背縫一直而下。皆削幅。故曰負繩。

其名衽謂小要者衣之上與袖相屬。裳之齊又倍要。唯當要處最小也。故禮衣有垂下之衽。朝祭之衽無考。而鄭言若今曲裾。孔言朝服曲裾。似朝祭下垂之衽。亦上殺下廣。惟喪服上廣下殺。以變於吉。若深衣則無此衽。而有當旁之衽。玉藻云。衽當旁。正指深衣之衽。本篇續衽。則明所以衽當旁之故。見此續處。卽禮服之垂衽處。此處不用衽。故衽當旁耳。而鄭孔多就續處言之。諸儒多以朝祭之衽喪服之衽汨之。則成禁手矣。

裕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帶。

下母厭髀。上母厭脅。當無骨者。裕音各亦作脗詘。邱勿反厭於甲反。

髀畢婢反。當丁浪反。

鄭氏康成曰。裕。衣袂當腋之縫也。肘不能不出入。

袂屬幅於衣。詘而至肘。當臂中為節。臂骨上下各尺二寸。則袂肘以前尺二寸。肘或為腕。帶當骨。緩急難為中也。孔氏穎達曰。裕謂當臂之處。袂中高下宜稍寬大。可以運動其肘。袂二尺二寸。肘尺二寸。是容運肘也。袂

長二尺二寸。并緣寸半。為長二尺三寸半。除去縫之所殺各一寸。餘有二尺一寸半在。從肩至手二尺四寸。今二尺一寸半之袂。得反詘及肘者。以袂屬於衣。幅廣二尺二寸。身脊至肩但尺一寸也。從肩覆臂又尺一寸。是衣幅之畔。覆臂將盡。今又屬袂於衣。又二尺一寸半。故反詘其袂。得及於肘也。帶若當骨。則緩急難中。故當無骨之處。此深衣帶。下於朝祭服之帶也。朝祭之帶則近上。故玉藻云。三分帶下。紳居二焉。是自帶而下。四尺五

寸也。馬氏晞孟曰。服身之章。身服之準。故視肘以爲
袂。肘尺二寸。袂二尺二寸。殺袂以爲祛。三祛以爲要。祛
尺二寸。倍爲二尺四寸。三之七尺二寸。倍要以縫。齊長
一丈四尺四寸也。

凡衣視身之長短。有衽有邊。有要有下。有袷。有
帶。而短長適均。織曲各當。此深衣之所以應規矩繩權
衡也。

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節。袂圓以應規。曲袷

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

應平。圓同。袷音劫。踝
華上聲。齊音咨。

鄭氏康成曰。裳六幅。幅分之。以爲上下之殺。袂圓

應規。謂胡下也。司馬氏光曰。牛領下垂者謂之胡。從袖
口至袖下。裁令勢圓。如牛胡也。案袖

根二尺二寸。袂口
尺二寸。故須裁。袷音交。領也。古者方領。孔疏以漢時領
皆向下交垂。故

云古者方領。如今小兒衣領。孔疏方折之也。司馬氏
光曰。漢時小兒衣不可見

似今擁咽。今小兒疊方幅繫
頸下。謂之涎衣。繩謂袷。司馬氏光曰。袷音督。與後幅
衣之背縫謂之袷。

相當之縫也。踝跟也。齊緝也。孔氏穎達曰。每幅交解

為二。是十二幅也。負繩謂衣之背縫及裳之背縫。上下相當如繩之直。非謂實負繩也。陳氏祥道曰。十二月者天之數。規而圓者天之體。矩應方者地之象。直與平者人之道。呂氏大臨曰。衣袂之制有三。有侈者。自服而侈之。袷。至袷而侈之。朝服以上是也。有端者。自袷至袷。方正而製之。玄端素端是也。有圓者。內殺於袷。外殺於袷。中則胡下。深衣是也。欲使行者舉手以為容儀。如規之圓也。案自服之服。恐誤。或疑是腋字。

司馬氏繼公曰。十二幅謂衣六幅。裳六幅。是也。蓋在身。二幅。左右袂各二幅。是謂衣之六幅。裳以六幅布交裂裁之。為十二片。其實止六幅也。衣裳各六幅。象一歲之六陰六陽也。

司馬氏光曰。鄭注周禮。袷狀如著。案此字疑誤。橫銜之。縵潔於項。顏師古注漢書。縵結礙也。潔。繞也。蓋為結紐而繞項也。今朝服有方心曲領。以白羅為之。方二寸許。綴於圓領之上。以繫於頸後。結之。或袷之遺象與。而曲

禮鄭注。袷交領也。則領之交會自方。疑更無他物。且從之以就簡易。葉氏夢得曰。袷圓以應規。不云領曲以應矩。而云曲袷如矩以應方。則袷與領非一物也。張華注朱勃事。引漢書音義。頸下施袷。正方。儒者之服。則領之外。蓋別有袷。方折之加於領上。此正古深衣之制。若為交領。則當在背。何抱之云乎。曲禮視不上於袷。鄭氏亦以袷為交領。袷當在帶之上。所以尊天子。若為交領。無乃太高乎。

曲袷交領也。以右襟之末斜交於左脅。以左襟之末斜交於右脅。則領不直垂而方矣。溫公及葉氏之疑似與注不符。

故規者。行舉手以為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舉手。謂揖讓也。引易言深衣之直。方。應易之文也。政。或為正。心平志安。行乃正。或低或仰。

則心有異志者與。孔氏穎達曰。所以袂圓中規者。欲使行者舉手揖讓。以爲容儀如規也。負繩背之縫也。抱方領之方也。以直其正。解負繩。欲使人直其政教。以方其義。解抱方。欲使義事方正。記者既明方直之義。故引坤卦之六二直方以證之。裳下之齊。如權之衡。低印平也。方氏慤曰。規矩者。方圓之體。方圓者。規矩之用。自曲袷如矩。以應方。而下皆上言體。下言用。惟袂則上言用。下言體。畫袂之圓。非其體然。及舉手以爲容。則圓爾。

乃其用然也。上言如矩。而後言負繩。以衣生。後爲序。下言負繩。而後言抱方。以易直方爲序。且應十有二月。仰觀於天也。直其政。方其義。俯察於地也。可以運肘。近取諸身也。應規矩繩權衡。遠取諸物也。

易下言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則上自當作直其敬也。方其義也。此作直其政。乃敬字譌其半。今易作直其正。又以政字之譌而去其半耳。

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

其有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故可以為文。可
以為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善衣
之次也。相息亮反

鄭氏康成曰。五法已施。聖人服之。言非法不服也。

貴之。貴此衣也。完且弗費。言可苦衣而易有也。孔疏以其完牢

可苦事衣著。以白布為之。不須精。故錦繡是弗費而易有。深衣者。用十五升布。孔疏與朝

服相類。如鍛濯灰治。孔疏打洗鍛濯用十五升布。灰治理使和熟也。純之以采。善衣

朝祭之服也。自士以上。深衣為之次。孔疏士藻。諸侯朝服。夕深衣。大夫

朝立端。夕深衣。是朝祭之次服。庶人吉服深衣而已。孔疏吉服自深衣以下更無餘服。故

知庶人同之。喪服衰裳上下無差。亦知庶人吉服乃深衣也。陳氏祥道曰。文事有

爵弁服。武事有韋弁服。先儒以善衣為朝祭之服。蓋舉

一端明之也。深衣異於餘服者。不特衣裳連。餘服幅前

三後四。深衣則十二幅矣。餘服之帶三分帶下。紳居二

焉。深衣之帶則當無骨者矣。方氏慤曰。五法皆公。必

以規矩言無私者。方圓有天地之象。其無私尤足道也。

聖人以德言。先王以位言。有德足以稱之。故服之。有位

足以作之。故貴之。端冕則有敬色。所以為文。介冑則有不可辱之色。所以為武。然端冕不可以為武。介冑不可以為文。兼之者。惟深衣而已。然文非若端冕可以視朝。臨祭也。特可以贊禮而為擯相而已。武非若介冑可以臨難折衝也。特可以運籌而治軍旅而已。制有五法。故曰完。案此訓完字與鄭注相備其實則布。其色則白。故弗費。

通論 呂氏大臨曰。深衣之用。上下不嫌同名。吉凶不嫌同制。男女不嫌同服。諸侯大夫士夕深衣。庶人吉服深

衣。此上下同也。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將軍文子除喪而受越人弔。練冠深衣。親迎。女在塗。昏之。父母死。深衣縞。總以趨喪。此吉凶男女同也。

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績。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大音秦。緣悅。絹反。廣

古曠反。純音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尊者存。以多飾為孝。績。畫文也。三十以下無父稱孤。純。謂緣之也。緣袂。謂其口也。孔疏。緣其袂口。非口

外別緣。緣，緜也。孔疏：既夕鄭注，在幅曰緜。緣邊，衣裳之側。

有緣。深衣外衿之邊有緣。裳外邊曲裾掩處亦有緣。廣各寸半。則表裏共三寸矣。

惟袷廣二寸。陸氏朗曰：大父母，祖父母也。孔氏穎

達曰：具，父母。父母俱在也。大父母具亦然。若其不具，一

存一亡，不必純以績也。有父母而無祖父母，故飾少而

純以青。若無父母，惟祖父母在，亦當然也。呂氏大臨

曰：三十以下，無父可以稱孤。三十以上，有為人父之道，

不言孤也。陳氏祥道曰：具，父母。大父母純以績。甫五

采以為樂也。具，父母。純以青。體少陽以致敬也。孤子純

以素。存凶飾以致哀也。小祥純以縗，則大祥緣以布。吉

時夕服緣以采。方氏慤曰：衷口謂之袂，裳下謂之緣。

衣側謂之邊。其純皆寸半。三五之數也。

朱子曰：深衣裁用細白布。度用指尺。中指中節為

寸。衣二幅不裁，其長過脇。下屬於裳。用布二幅，中屈而

下垂之。如小之直領衫。但不裁破腋下。每幅之下屬裳

三幅。裳交解十二幅。上屬於衣。其長及踝。用布六幅。每

幅裁爲二幅。一頭廣。一頭狹。狹頭當廣頭之半。以狹頭向上。而聯其縫以屬於衣。每三幅屬衣一幅。圓袂用布二幅。各中屈之。如衣之長屬於衣之左右。而縫合其下以爲袂。其本之廣如衣之長。而漸圓殺之。以至袂口。則其徑一尺二寸。方領兩襟相掩。衽在腋下。則兩領之會自方。曲裾用布一幅。如裳之長。交解裁之。疊兩廣頭並令向上。布邊不動。但稍裁其內旁大半之下。令漸如魚腹。末如鳥喙。內向而緝之。相沓綴於裳上之右旁。以掩

案朱 右幅在下。左幅在上。布邊在外。裁處在內。晚歲所

著深衣。去舊說曲裾之制而不用。茲姑存之以備考耳。衣裳皆緣。緣用黑繒。具父

母以青。大父母以纁。領表裏各二寸。裳下及邊表裏各一寸半。皆就布緣。袂口表裏亦一寸半。布外接出大帶。帶用白繒。廣四寸。夾縫之。其長圍要而結於前。再繚之而爲兩耳。及垂其餘爲紳。下與裳齊。以繒緣其紳之兩旁及下。表裏各半寸。如緣之色。復以五綵繚。廣二寸。約其相結處。長與紳齊。

投壺第四十

正義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投壺者以其記主人與客燕飲講論才藝之禮也此於別錄屬吉禮亦實曲禮之正篇是投壺與射爲類此於五禮宜屬嘉禮也或云宜屬賓禮。司馬氏光曰投壺細事聖人取之以爲禮用諸鄉黨用諸邦國其故何哉鄭康成曰投壺射之細也君子射以觀德爲其心平體正端一審固然後能中故也夫審度於此而取中於彼

仁道存焉疑畏則疎惰慢則失義方象焉左右前却過分則差中庸著焉得一失二成功盡棄戒懼明焉是故投壺可以治心可以修身可以爲國可以觀人古者壺矢之制揖讓之容今雖闕焉然其遺風餘象猶可彷彿也。呂氏大臨曰燕飲有射以樂賓且以習容以講藝也庭之脩廣或不足以張侯置鵠賓客之衆或不足以備官比耦則弧矢之事不能行而比禮比樂志正體直所以觀德者猶在此先王所以不

廢也。應氏鏞曰。壺之為器。所以實酒而置之席間者也。春秋曰。尊以魯壺。周官曰。其朝獻用兩壺。禮器曰。五獻之尊。門內缶。門外壺。其始必於燕飲之間。謀以樂賓。或病於不能射也。舉席閒之器。以寄射節焉。投壺以為樂。猶擊缶以為樂也。以所飲之壺。寓所投之矢。制禮者因為之節文。且用樂以宣達其情。此投壺所由興也。陳氏澔曰。此為大夫士投壺之禮。然左傳載晉侯與齊侯燕投壺。則諸侯亦有之。

投壺之禮。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執壺。奉。上聲。

鄭氏康成曰。矢所以投者也。中。士則鹿中也。孔疏。鄉射

記云。大夫兕。中。士鹿。中。中之形。刻木為之。狀如兕鹿而伏。背上立圓圈。以盛算。鄭不云兕。中。畧之也。陳氏祥道曰。投壺禮。輕於射。故但用中。中之下而已。射人奉之者。投壺射之類也。其奉

之西階上北面。孔疏。皆在西階上。欲就賓處也。孔氏穎達曰。主人阼

階之上西面奉持其矢。中。謂受算之器。鄉射禮。司射升自西階。階上北面。此奉中亦然。使人執壺於司射之西北面。惟云使人不言官者。以賤畧之也。知是大夫士禮

者。以經云主人請賓。是平敵之辭。若諸侯則燕禮大射
每事云請於公。不云主人請賓也。非諸侯禮。而經云奏
貍首者。別取燕飲之義。其諸侯相燕亦有投壺。故左傳
云。晉侯與齊侯燕。投壺。然則天子亦有之。但古禮亡。無
以知也。方氏慤曰。矢將以授賓。故主人奉之。中將以
待獲。故司射奉之。壺將以待投。故使人執之。而已曰使
人。不必有攸司。夫人而爲之可也。中必象獸形者。以服
猛爲義。因而爲隆殺。猶侯用虎豹之屬。爾必謂之中者

以中爲善故也。奉之使司射。所投謂之矢。皆以是而已。

釋義 孔氏穎達曰。執壺之人。賤於司射。故在司射之西。
以凡行禮。統於主人。雖俱在西階。而當尊東。故燕禮大
射。宰夫代公爲主人。與賓俱升西階。而主人在東也。

禮記 主人在阼。司射等當自西階東。從主人於尊東。安得
云俱在西階。且西階亦不得云當尊東。

禮記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曰辟。論燕禮說。屢升堂之後。
主賓請投辭受之節。

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哨壺請以樂賓賓曰子有
旨酒嘉殽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辭主人曰枉
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既賜矣又
重以樂敢固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
固以請賓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賓再拜
受主人般還曰辟主人阼階上拜送賓般還曰

辟哨七笑反樂音洛般盥同還旋同辟避同大戴上無某既賜矣句下作某賜旨酒嘉殽

鄭氏康成曰燕飲酒既說屢升坐孔疏燕禮取俎以出卿大夫皆

降賓反入及卿大夫皆說屢升席羞庶羞之後乃云若射知此亦然也若鄉射則在飲酒未旅前以詢衆庶禮重故主人乃請投壺也否則或射所謂燕射也枉哨不早也

正貌為謙辭孔疏枉謂曲而不直哨謂哨峻不正固之言如故也言如故

辭者重辭也不得命不以命見許也賓再拜受拜受矢也主人既辟進授矢兩楹之間也拜送送矢也辟亦於其階上孔氏穎達曰賓既許主人投壺賓乃於西階上北面再拜遙受矢也主人見賓拜乃般還曲折還謂賓曰今辟而不敢受言此者欲止賓之拜也於是賓及

主人皆來兩楹之間相就俱南而主人在東授矢與賓主人復歸阼階上北面拜送矢賓亦歸西階上般還而告主人曰今辟而不敢受亦以止主人拜也鄉飲酒鄉射拜受爵送爵皆北面知此亦當北面呂氏大臨曰投壺禮有加於射禮者不敢以禮殺而紓吾敬也燕樂而不淫禮殺而敬不衰此德所以脩交所以久也

熊氏安生曰拜時般還或可東西面相拜曰辟者來辭告主人及賓言曰辟

鄉射有司請射賓對曰某不能為二三子許諾有司授弓矢無主賓授受拜辟諸文者蓋弓矢主賓自取不必授受也又射禮賈氏公彥疏云投壺因燕而為之此為衆習禮不專為已也蓋鄉射公事投壺情好也君子不以情好而為狎故其辭彌恭其節彌謹

右請投

已拜受矢進卽兩楹閒退反位揖賓就筵

鄭氏康成曰主人既拜送矢又自受矢進卽兩楹

開者言將有事於此也。退乃揖賓，即席欲與偕進，明為偶也。賓席主席，席皆南鄉，間相去如射物。孔疏：物謂射者所立之處。物長三尺，闊一尺二寸，兩物東西相去容一弓，故鄉射記云：物長如筈，其間容弓，距隨長武。注云：筈長三尺，距隨者物。孔氏穎達曰：此明賓主受矢就筵之節。主人拜送矢之後，主人贊者持矢授主人，主人於阼階受矢。既受矢之後，來就兩楹間看投壺處所，乃却退反阼階之位，西面揖賓，令就投壺之筵相對為位，而共投壺也。

右就筵

司射進度壺，間以二矢半。反位設中，東面。司射與算與請賓曰：順投為入，比投不釋。勝飲不勝者正爵。既行，請為勝者立馬，一馬從，二馬。三馬既立，請慶多馬。請主人亦如之。度徒洛反，比毗志反，飲去聲，大戴無以二矢半。

四字首作請於賓曰投壺之令曰

正義

鄭氏康成曰：度壺，度其所設之處也。壺去坐二矢

半，則堂上去賓席主人席邪行各七尺也。反位，西階上位也。設中東面，既設中亦實八算於中，橫委其餘於中。

西執算而立。以請賓俟投。請猶告也。順投。矢本先入也。比投。不捨也。勝飲。不勝言以能養不能也。正爵。所以正禮之爵也。或以罰。或以慶。馬勝算也。謂之馬者。若云技藝如此。任爲將帥乘馬也。射投壺皆所以習武。因爲樂。孔氏穎達曰。此明度壺設算告賓之法。進度壺者。司射於西階上執壺之人處受壺。乃東向來賓主筵前進。量度其壺置於賓主筵南也。投壺。日中於室。日晚於堂。大晚於庭。各隨光明故也。矢有長短。隨地廣狹。而度壺。

皆使去賓主之席。二矢半也。室中去席五尺。堂上去席七尺。庭中去席九尺。司射度壺既畢。更還西階上位。取中。稍進東面而設中也。於中西東面。手執八算而興起。其中裏亦實八算。矢有本末。投矢於壺。以矢本入者。乃名爲入。爲之釋算。若矢以末入。則不名爲入。不爲之釋算。比頻也。賓主投壺。要更遞而投。不得以旣入喜悅而已。頻投。頻投雖入。亦不爲之釋算也。正爵。此謂罰爵。然慶罰皆正禮也。旣行。謂正爵竟也。立馬。謂取算以爲馬。

表勝數也。每一勝輒立一馬。禮以三為成。但勝偶未必得三。得二。即徹取劣偶之一。以足勝偶之二為三。故云一馬從二馬。定本無此一句。三馬既立。請慶多馬者。其勝已成。又酌酒慶賀多馬之偶也。云亦如之者。司射請賓之黨。每事必應曰諾。既竟則司射又悉以告主人。主人應諾亦悉如賓也。呂氏大臨曰。矢本入則本末之序正。左右拾投則賓主之儀答。不如是不釋算。所以責審固。詳節文。所以觀人之德。不尚於苟中也。方氏慤

曰。凡射人各四矢。四矢則四算。投壺亦如之。賓與士則八算矣。故此言執八算也。數成於三。故三馬既立。請慶多馬。

禮記 孔氏穎達曰。案鄉射禮。三耦先射。賓主乃射。以射禮重也。此投壺不立三耦。以投壺禮輕故也。

禮記 射禮。主人為下射。賓為上射。然則此亦賓黨為上。投主黨為下。投矣。

禮記 陸氏佃曰。比投引手就壺使入。後世投壺坐欲四

縣恐其比入也。案比投與拾投相反。陸說非。

方氏慤曰：算與馬一

也。方其執之謂之算，以計多少為義。及其釋之謂之馬，

以勝敵為義。姚氏舜牧曰：投壺與射皆三番而止，每

番勝則立一馬。若將所執八算立一馬，則止七算在手。

立二馬則止六算在手。萬一賓主皆中，止釋六算乎。愚

以算自是算，馬自是馬。

案算言釋。馬言立。下言馬各直其算，則算非馬可知。特

無以考其形制之詳耳。漢人格法有功馬散馬，皆刻馬

象而植之。晉人掘地得王馬，或以為此卽投壺所立之

馬也。若姚氏慮以算為馬，將不足於釋，則更誤。儀禮鄉

射記箭籌八十。注：籌，算也。八十，畧以十耦為正也。故一

耦射則實八算於中，是算之全數有八十。臨射則計耦

而供之。如四耦則供三十二算，三耦則供二十四算也。

豈止八算而已乎。

右請賓

案此投壺定法，而司射以告賓主之辭。吳氏澄分

設壺設中為一節。請賓請主為一節。

命弦者曰請奏。狸首間若一。大師曰諾。閒閒廁之

大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弦鼓瑟者。孔疏鄭知鼓瑟者約鄉射禮用瑟也。案下有魯鼓薛

鼓節亦有鼓以弦為重。故特云命弦者。狸首詩篇名。今逸射義所云曾孫

侯氏是也。案射義狸首詩曰。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

射則燕則譽。閒若一者。投壺當以為志。取節焉。孔疏閒若一謂前後樂節

中間疏數如一也。投壺者當聽之以為志。取投合於樂節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司

射命工作樂節投壺之儀。諾承領之辭。呂氏大臨曰。

狸首之詩。言賓主以禮相會也。猶瓠葉兔首。不敢以微

薄廢禮而忘驩也。賓主之歡。於是乎交。非特諸侯之事。

故卿大夫士亦得用也。方氏慤曰。以弦歌狸首。故命

弦者奏之。閒者樂之節。欲其終始相協。故曰若一。

通論孔氏穎達曰。案鄉射三番。初一番耦射。不釋算。第

二番釋算。未作樂。第三番乃用樂。今投壺發初即用樂

者。以投壺禮輕。主於歡樂故也。非諸侯投壺而奏狸首

者義取燕飲之儀猶鄉射奏騶虞不計人之尊卑也。
陸氏佃曰鄭氏謂弦鼓瑟者也鄉飲酒記曰工四人二
人瑟瑟先鄉射蓋亦命弦者變言大師重鄉射也。

存疑陸氏佃曰閒若一言或閒亦或一也閒若閒歌一
歌一奏閒一無閒焉以為樂也非以為節也。

釋閒字作中間之間孔疏甚明陸氏解為閒歌之間非
也投壺或於室或於堂於庭時有堂上堂下異樂乎亦
迂矣。

右作樂

釋此亦司射命樂工之辭朱子以後魯鼓薛鼓擊
此下故云然其歌與鼓以為投節也。

左右告矢具請拾投有入者則司射坐而釋一
算焉音黨於右主黨於左拾音

釋鄭氏康成曰拾更也告矢具請更投者司射也司
射東面立釋算則坐以南為右北為左也。
孔疏右謂司射之前稍南
左謂司射之前稍北已投者退各反其位。
孔疏反位謂主黨於東賓黨於西也鄉射禮射

畢各反其位。則知投壺畢。亦各反其位。辟後來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投壺中

者。釋算之儀。左謂主人。右謂賓客。司射告主與賓以矢

具也。請拾投者。司射又請賓主更遞而投也。若矢入壺

則司射乃坐。釋一算於地。方氏慤曰。拾者更也。與曲

禮言拾級。喪禮言拾踊。同義。賓黨於右。主黨於左者。主

人尊賓故也。凡言左右。以右為尊。陳氏澥曰。主賓席

皆南鄉。主居左。賓居右。

此一節。正投之事。賓主投畢。則賓主之黨。繼投其釋

算。亦各從其黨。或謂算釋於中。孔云。釋於地。誤攷。鄉射

禮釋獲者執中。一人執算從之。釋獲者坐。設中受算。坐

實八算於中。橫委其餘於中。西南射中。則釋一算於地

賓主射畢。有餘算。則反委之。仍於中。西南又改實八算

於中。以待繼射者。是算先實於中。後釋於地。孔不誤也。

卒投。司射執算曰。左右卒投。請數。一算為純。一

純以取。一算為奇。遂以奇算告曰。某賢於某。若

干純。奇則曰奇。鈞則曰左右鈞。數色主反。純音全。奇居衣反。大戴作

有勝則司射以奇算告

正義鄭氏康成曰。卒已也。賓主之黨畢已投司射又請數其所釋左右算。如數射算。一純以取實於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有餘則橫諸純下。一算為奇。奇則縮諸純下。兼斂左算實於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其他如右獲畢。則司射執奇算。以告於賓與主人也。孔疏皆鄉射禮文。若告云某賢於某者。未斥主黨勝與。賓黨勝與。以勝為賢。尚技藝也。鈞猶等也。等則左右手各執一算。

以告。孔氏穎達曰。此明投壺算數之儀。司射於壺西東面執算請也。純全也。二算合為一全。一純則別而取之一算。謂不滿純者。奇隻也。遂以奇算告者。奇餘也。謂左右數鈞等之餘算。或左或右不定。故稱某賢。賢為勝者也。勝者若有雙數。則云若干純。假令十算。則云五純也。鈞猶等也。等則左右各執一算以告。司射東面。則東西為縮。每十雙則東西縮為一委。每有十雙。更別委之。故曰每委異之。有餘謂不滿十雙。或八雙九雙以下。則

橫於十純之西。南北置之。若惟有一算。則縮之零純之
下。在零純之西。東西置之。此數右算之法。若數左算。則
總斂地之算實於左手。每一純取以委地。滿十則異之。
謂滿十純則總為一委。其他所縱所橫如右獲也。五方
氏慤曰。干猶枚也。與服衣若干尺之干同。
孔氏穎達曰。若有奇數則曰奇。假令九數則曰九
奇也。

朱子曰。孔疏勝於儀禮賈疏。然恐是九算。則曰四

純一奇

右請投視算

吳氏澄分拾投釋算為一節。卒投數算為一節。

命酌曰。請行觴。酌者曰。諾。當飲者皆跪。奉觴曰。

賜。灌勝者跪曰。敬養。奉芳勇反。養羊尚反。大戴首作
司射舉手曰。勝者之弟子為不

勝者酌諾下有己
酌皆請舉酒六字

鄭氏康成曰。司射又請於賓與主人以行正爵。酌
者勝黨之弟子。升酌奠於豐上。不勝者坐取。乃退而跪。

飲之。孔疏據鄉射禮文。灌猶飲也。言賜灌者服而為尊敬辭也。

周禮曰以灌賓客。賜灌敬養。各與其偶於西階上如飲射爵。孔氏穎達曰此明飲不勝之儀。司射命此酌酒者曰敬以請賓與主人行觴謂罰爵之事。賓主已許。汝當酌之。勝黨弟子受領許酌。乃於西階上南面設豐。洗觶升酌。坐奠於豐上。勝者與不勝者俱升西階。勝者在東。不勝者跪取豐上之爵。手奉其觴曰蒙賜灌。勝者跪執之曰敬以此觴而養不能也。鄉射禮弟子奉豐升設。

於西楹之西。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南面坐奠於豐。是也。呂氏大臨曰勝飲不勝者以能養不能也。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射者男子之事故以不能者為病。病必有養。當飲者跪奉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酒者所以養病也。能者不敢以勝驕人。爭求勝而辭養也。不能者知不勝為己病。不敢以己有病而辭養也。馬氏晞孟曰奉觴曰賜灌。受之以禮而不怨。勝者跪曰敬養。獻之以禮而不矜。

右卒投飲不勝者

正爵既行請立馬。馬各直其算。一馬從二馬以慶。慶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賓主皆曰諾。正爵既行請徹馬。

大戴首有司正曰三字。又請下有為勝者三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飲不勝者畢司射又請為勝者立馬。當其所釋算時也。三立馬者投壺如射亦三而止也。三者一黨不得三勝其一勝者并其馬於再勝者以慶之。明一勝不得慶也。飲慶爵者偶親酌不使弟子無豐。孔疏

飲不勝之時賤其無能故不親酌。今既尊賢當須親酌手自授之也。請徹馬投壺禮畢可

以去其勝算也。既徹馬無算爵乃行。孔氏穎達曰此明立馬以表賢能之事。正爵謂正禮罰酒之爵既行飲畢之後司射請為勝者樹標其馬直當也。謂所立之馬各當其初釋算之前所釋之算當中之西也。賓主或兩勝或一勝即以少足益於多助勝者為榮以慶賀多馬。馬氏晞孟曰立馬以表其勝徹馬以掩其不勝則投壺一用而禮義為備也。應氏鏞曰勝者豈能全勝將

有缺而不足之算。不勝者閒有所得。必有棄而不錄之算。取不勝者不用之馬。而補勝黨未足之算。則零算不遺。而勝算有助。所以成人之美。所以遜己之能以與人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案鄉射禮。初番三耦射。但唱獲而已。未釋算。亦未飲。不勝者。第二番耦射畢。賓主之黨皆射畢。乃釋算。飲。不勝者。第三番三耦及賓主等皆射。中鼓節。乃釋算。飲。卒解。今投壺初則不立三耦。惟賓主三番

而止

案 三番左右鈞。則皆無立馬行爵者。然適鈞者最少。故不言。且禮以樂賓。或卽行相慶禮也。

右三投慶多馬

案 吳氏澄以上罰爵爲一節。此分立馬慶爵徹馬爲三節。以上投壺禮之正經。

算多少。視其坐。筭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中九扶。算長尺二寸。壺頸脩七寸。腹脩五寸。口徑二

寸半。容斗五升。壺中實小豆焉。爲其矢之躍而出也。壺去席二矢半。矢以柘若棘。毋去其皮。大戴

其坐下有既算周則復始句其皮下有大七分三字

鄭氏康成曰算用當視坐投壺者之衆寡爲數也

投壺者人四矢。亦人四算。籌矢也。鋪四指曰扶。一指案

寸。春秋傳曰。膚寸而合。孔疏引公羊傳文。證膚與扶同。投壺者。或於室

或於堂。或於庭。其禮褻。隨晏早之宜。無常處。算長尺二

寸。其節二扶可也。或曰。算長尺有握。握數也。脩長也。實

以小豆。取其滑且堅。矢以柘棘。取其堅且重也。舊說。矢

大七分。或以棘。取無節。孔氏穎達曰。此明算及矢長

短多少。并壺之大小。及矢之所用。以儀禮準之。此亦正

篇之意。算之多少。視其所坐之人。每人四矢。四算也。

呂氏大臨曰。五扶七扶九扶。其多少之數。以廣狹爲之

差。皆陽數也。壺頸脩七寸。腹脩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

五升。壺去席二矢半。亦陽數也。算長尺二寸。天數也。君

子之所法象。必本諸天。求諸陽。因節文而託其義。雖小

事有所不廢也。方氏慤曰。謂之籌者。以計多少為義。謂之矢者。以觀中否為義。算長尺二寸者。欲其有別於矢。故加二寸焉。

通論 陳氏祥道曰。先王制禮。未嘗無所因焉。故室中必用几。而因几以度室。堂上必用筵。而因筵以度堂。野外必用步。而因步以度野。投壺用指而已。故因指以度籌。

鄭氏康成曰。腹容斗五升。三分益一。則為二斗。孔疏以斗五升。故加三分益一。從整數計之。得圓困之象。積三百二十四寸也。

以成倍五寸約之。所得求其圓周。圓周二尺七寸有奇。是為腹徑九寸有餘也。

朱子曰。經言所容止於斗有五升。而注乃以二斗釋之。經言圓壺之實數。注乃借方體言之。算法所謂虛加之數也。蓋壺為圓形。斗五升為奇數。皆繁曲而難計。故算者之術。必先借方形。虛加整數以定其法。然後四分去一。以得圓形之實。此鄭氏所以舍斗五升之經文。而直以二斗為說也。然其言知借而不知還。知加而不

知減。乃於下文遂并方體之所虛加以爲實數。又皆必
取全寸。不計分釐。定爲圓壺腹徑九寸。而圍二尺七寸。
則爲失之。疏家雖知其失。而依違其閒。是以讀者不能
無疑。今以算法求之。此言二斗之量者。計其積實。當爲
二百二十四寸。而以其高五寸者分之。則每高一寸。爲
廣六十四寸八分。此六十四寸者爲正方。又取其八分
者。割裂而加於正方之外。則四面各得二釐五毫之數。
乃復合此六十四寸八分者五爲一方壺。則其高五寸。

其廣八寸五釐。而外方三尺二寸二分。中受二斗。如注
之初說矣。然此方形者。算術所借以爲虛加之數。爾若
欲得圓壺之實數。則當就此方形規而圍之。去其四角
虛加之數四分之一。使六十四寸八分者。但爲四十八
寸六分。三百二十四寸者。但爲二百四十三寸。則壺腹
之高。雖不減於五寸。其廣雖不減於八寸五釐。而其圍
則僅爲二尺四寸一分五釐。其中所受僅爲斗有五升。
如經之云。無不諧會矣。

魯令弟子辭曰毋懶毋敖毋僭立毋踰言僭立踰言有常爵薛令弟子辭曰毋懶毋敖毋僭立毋踰言若是者浮。懶音呼敖去聲無大戴作荒

鄭氏康成曰弟子賓黨主黨年穉者也為其立堂

下相褻慢司射戒令之謂魯薛者禮衰乖異不知孰是也懶敖慢也僭立不正向前也踰言遠談語也常爵常所以罰人之爵也浮亦謂是也晏子春秋曰酌者奉觴而進曰君令浮晏子時以罰梁邱據孔疏引以證浮是罰爵之義小爾雅

罰也浮或作匏或作符踰或為遙孔氏穎達曰此一

篇是周公正經而有魯薛之事者記者以周衰之後魯與薛有常時投壺號令弟子之異未知孰是故因以記之浮罰之爵薛令弟子異於魯其意則同呂氏大臨曰飲晏之間易狎童子之心易流令之所以飭其敬不令而責之敬則近於暴故令之而後浮方氏慤曰前曰正爵此曰常爵何也以禮言則曰正以法言則曰常前兼於慶故以禮言之此主於罰故以法言之

陸氏佃曰魯同姓之親也。薛異姓之親也。記魯令著所以待同姓之禮如此。故曰有常爵。記薛令著所以待異姓之禮如此。故曰若是者浮。蓋曰若是者浮則辭有不婉矣。

大戴禮投壺篇與此篇小異。不知孰為周初本文。蓋記者各以意脩潤也。

司射及冠士立者皆屬賓黨。樂人及使者

童子皆屬主黨。大戴上有堂下司正四字下有降揖句見後注疏此節在盡用之為射禮下今

從陳氏
濬本

鄭氏康成曰庭長司正也。孔疏案鄉飲酒將旅之時使相為司正察飲酒

不如儀者故知使者主人所使薦羞者樂人國子能為

樂者。孔疏以國子習樂故云國子能為樂者明此樂人非瞽矇眡瞭之徒以其能與主人之黨而觀禮也

此皆與於投壺。孔氏穎達曰冠士者謂外人來觀投

壺成人加冠之士尊之故令屬賓黨若童子賤則屬主

黨也。陳氏祥道曰主人以仁接賓則樂人樂賓者也

使者及童子事人者也故屬主黨司射作人者也庭長

節則知其事矣。投壺之鼓半射節者。投壺射之細也。射謂燕射。孔氏穎達曰。每一圓點則一擊鼙。每一方點則一擊鼓。頻有圓點則頻擊鼙。頻有方點則頻擊鼓。此射與投壺相對。用半鼓節為投壺。用全鼓節為射禮。投壺在室在堂。是燕樂之事。故知此射亦謂燕射。非謂大射及鄉射也。方氏慤曰。魯薛之鼓既異。而傳之者又異。故記者兩存之。陳氏祥道曰。魯薛所令之辭。所制之鼓。雖見於經。其詳不可得知也。觀春秋齊晉之君。以此行燕禮為會同之主。於其中否。以小興衰。其重投壺之禮如此。則魯薛之詳。亦不是過也。

禮記陸氏佃曰。魯投壺之鼓多。薛投壺之鼓少。亦所以待同姓異姓之別也。詩曰。在宗載考。有是哉。

禮記魯薛鼓各有二者。前為初投之節。後為再投三投之節也。鼓以君樂五聲不得和。升歌下管閒歌合樂。無不用鼓者。故魯鼓薛鼓總以鼓名之也。

禮記以上投壺禮之記。

朱子分五節。各次本經下。

大戴記降揖其

阼階及樂作皆與射同節。少儀記侍投則擁矢勝

則洗而以請。容亦如之。不角不擢馬。朱子并採入記故附存之。

儒行第四十一 行下 孟反

正義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儒行者以其記

有道德者所行也。此於別錄屬通論。又曰孔子說

儒凡十七條。上十五條皆言賢人之儒。第十六條明

聖人之儒。十七條之儒是夫子自謂也。呂氏大臨

曰儒者之行一出於義理皆吾性分所當為非以自

多求勝於天下也。此篇之說有矜大勝人之氣。少雍

容深厚之風。有道者不為也。謂孔子言之殊可疑然

其言不合於理義者殊寡。學者果踐其言亦不愧於

為儒矣。此先儒所以存於篇也。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孔子

對曰丘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

冠。丘聞之也。君子之學也博。其服也鄉。丘不知

儒服。與平聲少詩照反上衣去聲長丁丈反上冠去聲

鄭氏康成曰。哀公館孔子。見其服與士大夫異。又

與庶人不同。疑為儒服而問之。逢猶大也。孔疏。詩維柞之枝。其葉逢

逢。盛大貌。大掖之衣。孔疏。大掖。大袂。禪衣也。此君子有道藝

者所衣也。孔子生魯。長而之宋。而冠焉。宋其祖所出也。

衣少所居之服。冠長所居之冠。是之謂鄉。言不知儒服。

非哀公意不在於儒。乃今問其服。孔疏。末言不敢以儒為戲。是此時意欲戲

子。庶人禪衣。袂二尺二寸。袪尺二寸。呂氏大臨曰。少

居魯則衣魯衣。長居宋則冠宋冠。因其俗而已。故曰其

服也鄉。又曰。古衣服之制。上下皆有等差。末世僭亂。

上下無別。儒者獨守法度。故人以儒服目之。方氏慤

曰。逢掖之衣。王肅以為深衣是矣。公西赤掌孔子之喪。

用章甫之冠。則孔子之冠衣固如是也。君子之學也博。

無狹其所居也。其服也鄉。不忘其所本也。晏氏光曰。

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行。能博學則有其德。以成德為

行。然後可稱其服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案曲禮云。去國三世。惟興之日從新

國之法。孔子曾祖防叔。防叔生木金。木金生伯夏。伯夏生梁紇。梁紇生孔子。防叔奔魯。至孔子五世。應從魯冠。而猶著殷章甫冠者。以立為制法之主。故孔子於人所行之事多殷禮。不與尋常同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大夫以上侈袂。袂三尺三寸。祛尺八寸。朝祭之服。表裏不禪。庶人無朝祭事。故禪。今孔子禪與庶人同。袂大與庶人異。故公怪之。

案 大掖之衣。是宋國之制如此。如疏說。似孔子有心以示異矣。大夫侈袂。說本周官注。然不見所據。

哀公曰。敢問儒行。孔子對曰。遽數之不能終其物。悉數之乃畱。更僕未可終也。哀公命席。孔子侍。行去聲。篇內並同。數色主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物事也。僕。太僕。君燕朝則正位。掌擯相。更之者。為久將倦。使之相代。命席。為孔子布席於堂。與之坐也。君適其臣。升自阼階。所在如主。案君適其臣。語似公就孔子者。據疏云。時孔子自衛新還。哀公館之。故鄭說如此。 孔氏穎達曰。言儒行深

遠急說則不能盡其事。若細說則太久。僕侍疲倦。宜更代之。未可盡也。晏氏光曰。以禮嚴分。則君坐而臣立。以道忘分。則坐而論道。哀公與孔子論儒行。是坐而論道。故命席而孔子侍坐焉。

曰。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夙夜強學。以待問。懷忠信。以待舉。力行。以待取。其自立有如此者。

鄭氏康成曰。懷忠信之德。以待見舉用也。取。進取位也。孔疏。進取榮位。案取。謂上取之。我自立其德。而君自來聘之。問之舉之取之。所謂待賈者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儒者脩己立身之事。盧氏植云。儒是

坐席之珍可重。

晏氏曰。君子比德於玉。故稱珍焉。徐氏師曾曰。席珍。喻詞。言人身之有德。猶席上之有珍也。呂氏大臨曰。席上之珍。自貴而待賈者也。德

之可貴。人必禮之。學之博者。人必問之。忠信可任。人必舉之。力行可使。人必取之。陸氏佃曰。席上之珍。若伊尹樂堯舜之道於畎畝之中是已。方氏慤曰。忠信非由外鑠也。故言懷忠信力行。在我之事。舉取在彼之事也。晏氏光曰。藏器於身。則玉韞於匱中。及其待時而

動則珍陳於席上。夙在日出之前。於此而學。是先眾人而有作。夜在日入之後。於此而學。是後眾人而未息也。席上之珍。其德可貴。夙夜強學。其道可尊。二者有師道焉。故曰待聘待問。懷忠信。其言有物。力行。其行有常。二者有臣道焉。故云待舉待取。君子未嘗屈道以伸身。必待彼之聘問舉取。然後徐起而應之。

鄭氏康成曰。席。陳也。孔疏。猶鋪陳也。珍。善也。鋪陳往古堯舜之善道。以待聘召。

鄭氏康成曰。中。中間謂不嚴厲也。孔疏。在常人中不自異也。張子曰。中。去聲。謂中於禮。陳氏皓曰。中。猶正也。案三說皆通。並與下呂氏說相足。

則如威。小則如愧。其難進而易退也。粥粥若無能也。其容貌有如此者。易以鼓反。下同。粥音燭。

鄭氏康成曰。中。中間謂不嚴厲也。孔疏。在常人中不自異也。張子曰。中。去聲。謂中於禮。陳氏皓曰。中。猶正也。案三說皆通。並與下呂氏說相足。

之不幅恒也。孔疏。幅恒。急切之意。如威如愧。如有所畏。孔氏穎達曰。此明儒者容貌之事。人以大物與已。已讓此大物。

辭貌寬緩。如傲慢然。讓小物。如似詐僞。亦謂寬緩不急切。言儒不以利動也。行大事時。形貌似有畏懼。行小事時。如有慙愧。皆謂重慎。自貶損。粥粥。是柔弱專愚之貌。張子曰。大讓如讓國。讓天下。誠心而讓。其貌若不屑也。若夫飲食辭辟之間。是小讓也。如僞爲之以爲儀爾。呂氏大臨曰。辭其大者。若自尊然。非自尊也。尊道也。辭其小者。若矯飾然。非矯飾也。欲由禮也。由尊道而不屈於世。若有所威。由禮而不犯非禮。若有所愧。此儒者

所以貴於天下也。衣冠中。不異於衆。不流於俗而已。動作慎。非禮勿履而已。方氏慤曰。三揖而後進。故曰難進。一辭而遂退。故曰易退。粥粥者。柔弱之狀。若無能也。是皆禮之所脩。道之所與也。

陸氏佃曰。大則小則。猶言大讓小讓。讀如敬慎威儀。唯民之則之則。吳氏澄曰。則。謂守法不踰閑也。於事之大者。如有所畏而不敢爲。於事之小者。如有所恥而不肯爲。

容貌德之符。故從衣冠動作閒。想其辭讓中節處。而平日審取舍守義命之學問在其中。

儒有居處齊難。其坐起恭敬。言必先信。行必中正。道塗不爭險易之利。冬夏不爭陰陽之和。愛其死以有待也。養其身以有爲也。其備豫有如此者。齊側皆反。非乃旦反。行去聲。先信。字。語作誠信。

鄭氏康成曰。齊難。齊莊可畏難也。行不爭道。止不選處。所以遠鬪訟。孔氏穎達曰。塗。路也。君子行道路。

不與人爭平易之地。而避險阻以利己。冬溫夏涼。是陰陽之和處。此世人所競。唯儒者讓而不爭也。愛死。非解不爭也。愛死以待明時。養身爲行道德。張子曰。難者。恭慎也。書其難其慎。言必先信。思可信然後言。陸氏佃曰。難。猶戒也。洗心曰齊。防患曰難。方氏慤曰。居處齊難。則人斯齊難之。坐起恭敬。則人斯恭敬之。言先信。則人斯取信矣。行中正。則人斯中正矣。以至不爭其利。故人資其利。不爭其和。故人飲其和。愛其死。故足以有。

待養其身。故足以有為。若是則非有待物之備。先物之豫固不足以致此。

論語 呂氏大臨曰。仲弓問仁。孔子教以敬恕。此居處四句。敬也。道塗二句。恕也。唯敬與恕。則忿懣慾窒。身立德充。可以當天下之變而不避。任天下之重而不辭。

儒有不寶金玉而忠信以為寶。不祈土地立義以為土地。不祈多積多文以為富。難得而易祿也。易祿而難畜也。非時不見。不亦難得乎。非義

不合。不亦難畜乎。先勞而後祿。不亦易祿乎。其

近人有如此者。

賜反易以豉反畜許六反見賢徧家語作仁義近人下有情字

鄭氏康成曰。立義以為土地。以義自居也。

難畜難以非義久留也。勞猶事也。積或為貨。孔氏穎

達曰。此明儒者懷忠信與義之事。儒懷忠信而與人交。

不貪金玉而與人競。人則親而近之。積積聚財物也。非

道之世則不任。是難得也。先事後食。是易祿也。無義則

去。是難畜也。非時謂非明時。其親近於人如此。呂氏

大臨曰。志非不欲行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不可必其見也。道非不欲合也。非其義也。一介不以取諸人。不可必其合也。難得難畜。主於義以自貴。然時而行。義而合。勞而食。未始遠於人而自異也。彭氏曰。難得。指未仕時。易祿難畜。指既仕時。黃氏乾行曰。寶忠信。存心也。立義行己也。多文學問也。

得難則祿之必難。而祿養之又易。祿易則畜之必易。而久畜之又難。觀其難得難畜。似遠人。而觀其易祿。正

自近人。孔子有見行可之仕。際可之仕。公養之仕。又嘗曰。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則其難得難畜。亦原非遠人。故曰。近人有如此者。

儒有委之以貨財。淹之以樂好。見利不虧其義。劫之以衆。沮之以兵。見死不更其守。鷙蟲攫搏。不程勇者。引重鼎。不程其力。往者不悔。來者不豫。過言不再。流言不極。不斷其威。不習其謀。其特立有如此者。

淹衣廉反。樂五孝反。好呼報反。沮在呂反。更平聲。鷙音至。攫俱縛反。斷直卯反。

勇者家語
作其勇

正義 鄭氏康成曰。淹謂浸漬之。劫劫脅也。沮謂恐怖之。

鷲蟲。猛鳥。猛獸也。字從鳥。鷲省聲也。孔疏。蟲鳥獸通名。獸鷲字從執下著

手。鳥鷲字從執下著鳥。今一鷲字而包兩義。故曰省聲。以脚取謂之攫。以翼擊謂

之搏。程猶量也。重鼎大鼎也。不再猶不更也。不極不問

所從出也。不斷其威常可畏也。不習其謀。口及則言不

豫其說而順也。孔氏穎達曰。此明特立不羣之事。人

或以貨財委之。以愛樂玩好浸漬之。儒者雖見此利。不

虧損己之義事。苟且而愛也。人或脅之以軍衆。沮之以

兵刃。儒者雖見劫見沮。以致於死。終不改其所志之志。

而苟從之。免死也。有愆過之言。不再為之。聞流傳之言。

不窮其根本。開之則解也。斷絕也。不絕其威嚴。容止常

可畏也。逢事則謀不豫習也。呂氏大臨曰。鷲蟲攫搏

不程其勇者。自反而縮。千萬人吾往也。引重鼎。不程其

力者。仁之為器重。舉者莫能勝也。其自任也。不知其力

之不足也。過言不再。知之未嘗復行也。方氏慤曰。不

程勇以況儒者勇足以犯難而無所顧也。不程其力以況儒者材足以任事而有所勝也。往者不悔。非有所吝而不改也。為其動足以當理而未嘗悔。來者不豫。非有所忽而不防也。為其機足以應變而不必豫。爾過言不免乎出。一之為甚。矧可貳乎。流言不免乎聞。止之以知詎可窮乎。姚氏舜牧曰。委是出入之恣。淹是浸灌之深。

鄭氏康成曰。搏猛引重。不量勇力。堪之與否。當之

則往也。孔疏。搏搏引鼎。喻艱難之事。不豫。度量而往也。實暴虎之事。而得為儒者。如孔子夾谷之會。却萊兵。斬侏儒也。雖有負者。後不悔也。所未見者。亦不豫備。平行

自若也。晏氏光曰。搏鷙蟲引重鼎者。人皆以為勇力。吾不與之程計。胡氏銓曰。彼雖有勇力。然不敢與儒者程量。呂氏大臨曰。往者不悔。幾於所過者化。來者不豫。幾於所存者神。流言不極。不倡游言也。不斷其威。將至於儼然可畏。不習其謀。將至於不思而得。張子曰。流言不極。不更深思極慮也。

金定禮記卷之三
鷲蟲二句。喻其進道之勇。重鼎二句。喻其任道之力。
往者不悔。不以前之不合而以道徇人。來者不豫。不以後之可成而豫為迎合。如鄭說。則上四句為北宮黝之必勝。次二句為孟施舍之無懼矣。諸說都認定在勇力上。滯矣。過言不再。兩言字似一例。疑過言。是當面數責我。流言。是暗布讒沮。我不再不極。所謂止謗莫若自脩。我增脩其德。而彼言自止也。

儒有可親而不可劫也。可近而不可迫也。可殺

而不可辱也。其居處不淫。其飲食不溽。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也。其剛毅有如此者。數所具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淫。謂傾邪也。次。滋味為溽。溽之言欲也。孔氏穎達曰。儒者性既剛毅。故居處不傾邪。飲食常質。不濃厚也。呂氏大臨曰。儒者之立。立於義理而已。以義交者。雖疏遠必親。非義加之。雖強禦不畏。故有可親可近。可殺之理。而不可劫迫辱也。淫。侈溢也。溽。濃厚也。侈其居處。厚其飲食。欲勝之也。欲勝則義不得立。

不淫不濇。所以立義也。方氏慤曰。德雖可親。而不可劫之以力。迹雖可近。而不可迫之以勢。身雖可殺。而不可辱之以威。不以四支之安。而過其行。不以口腹之養。而污其身。微辨者。諷諭之。面數者。指斥之。凡此皆體剛而用毅也。淫於居處。濇於飲食。皆人之慾也。孔子曰。枵也慾。焉得剛。

存義 呂氏大臨曰。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一句。乃尚氣好勝之言。於義理未合。成湯改過不吝。子路聞過

則喜。推是心也。苟有過失。雖怨詈且將。又之。况面數乎。姚氏舜牧曰。彼以美情來。若將親我者然。而其意實主於劫。主於劫。彼以好禮來。若將近我者然。而其意實主於迫。唯儒者堅持道義。而潛燭其情於親近之中。故彼雖以親我近我來。我但自守。不因而與親。與近何至受其劫。與迫。如孔子之處陽貨者。是也。

儒有忠信。以爲甲冑。禮義。以爲干櫓。戴仁而行。抱義而處。雖有暴政。不更其所。其自立有如此。

者。處上聲更平聲自立家語作自守

正義鄭氏康成曰甲鎧也。冑兜鍪也。干櫓小楯大楯也。

孔氏穎達曰。甲冑干櫓所以禦患難。儒者之忠信禮義亦以禦患難。謂有忠信禮義則人不敢侵侮也。戴仁而行。仁之盛。抱義而處。義不離身。雖有暴政不改其志。操迥然自成立也。呂氏大臨曰。忠信則不欺。不欺者人亦莫之欺也。有禮者敬人。敬人者人亦莫之侮也。忠信禮義所以禦人之欺侮。猶甲冑干櫓可以捍患也行。

則尊仁。居則守義。所以自信也。篤雖暴政加之有所不變也。自立之至者也。葉氏夢得曰。甲冑者自防之器。忠有諸中。信有諸已。亦以自防也。干櫓敵人之器。禮以區別。義以裁制。亦所以敵人也。仁為天下之表。故戴而行。義為天下之制。故抱而處。暴政者時也。不更其所守者已也。已之自立者。乃所以應時。晏氏光曰。仁主於愛。常患乎暱而不尊。戴仁者所以尊之。義主於斷。常患乎嚴而不親。抱義者所以親之。

通論 孔氏穎達曰。初言自立。謂強學力行而自脩。此言自立。謂獨懷仁義忠信。呂氏大臨曰。首章言自立。論其所學所行。足以待天下之用而不窮。此章言自立。論其所信所守。足以更天下之變而不易。二者皆自立也。有本末先後之差焉。馬氏曰。待聘至待取。亦言自立何也。所待者在人。所以待者在己。故言自立。而此防身遠害之道。亦自立也。胡氏銓曰。前言忠信以為寶。立義以為土地。乃平居時。此言忠信以為甲冑。禮義以為

干櫓則行乎患難時。

儒有一畝之宮。環堵之室。簞門圭窬。蓬戶甕牖。易衣而出。并日而食。上答之不敢以疑。上不答不敢以諂。其仕有如此者。

堵音榘。簞音畢。窬音豆。又音與。甕焉。貢反。牖音酉。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貧窮屈道。仕為小官也。宮謂牆垣

也。項氏安世曰。宮以基言。室以屋言。環堵。面一堵也。五版為堵。五堵為

雉。簞門。荆竹織門也。孔疏。柴門也。圭窬。門旁窬也。穿牆為之

如圭矣。并日而食。二日用一日食也。上答之。謂君應答

而用其言。孔氏穎達曰。此明儒者仕宦能自執其操也。徑一步長百步爲畝。若折而方之。則東西南北各十步爲宅也。牆方六丈。故云一畝之宮。環謂周迴也。東西南北唯一堵。蓬戶。謂編蓬爲戶。又以蓬塞門。謂之蓬戶。甕牖。牖圓如甕口。又云。以敗甕口爲牖。易衣合家共一衣。出則更著之也。并日而食。謂不日日得食。君應答而用其言。已則竭力不敢猜疑。有言而君不用。則靜默不敢諂媚求進。呂氏大臨曰。儒者之仕。將以事道也。然

有時乎爲貧辭尊居卑。辭富居貧。居之至陋。養之至不足。儒者不悔也。上之禮答不答。繫乎知不知。雖窮如是。上苟知之。則必以是道自期。不疑乎上之未信。而有所屈。蓋事道不爲貧也。上苟不知。則我之以力事人。求其食。以免死而已。若君不問而自告其謀。枉尋直尺。強聒而不舍。人謂之不諂。不信也。蓋爲貧者非事道也。二者儒者仕之大分。不可亂也。方氏慤曰。不敢以疑者。自信之篤。不敢以諂者。懷忠之深。陳氏濬曰。道合則就

即信之而不疑。無患失之心也。不合則去。即安之而不
諂。無患得之心也。

儒有今人與居。古人與稽。今世行之。後世以爲
楷。適弗逢世。上弗援。下弗推。讒諂之民。有比黨
而危之者。身可危也。而志不可奪也。雖危起居
竟信其志。猶將不忘百姓之病也。其憂思有如
此者。

稽古奚反。楷苦駭反。讒仕咸反。比毗志反。信依注讀伴。

正義鄭氏康成曰。稽猶合也。古人與合。則不合於今人

也。援猶引也。取也。推猶進也。舉也。危欲毀害之也。起
猶舉事動作也。信讀如屈伸之伸。孔氏穎達曰。此明儒
者雖身不居明代。猶能憂思愛及於人之事也。楷法式
也。上弗援。不爲上所引取也。下弗推。不爲下所薦舉也。
雖比黨之民共危之。而行事舉動。終能伸己之志。謀不
變易也。呂氏大臨曰。人有知不知。吾所恃者。尚論古
之人而有合也。時有遇不遇。吾所守者。不喪乎本心也。
志有行不行。吾所存者。不敢忘天下也。三者義理之所

在。至於窮不悔。達不變。自信之篤者也。方氏慤曰。與

今人並行於世。與古人稽合於道也。今世行之。後世以

為楷者。中庸所謂行而世為天下法是也。援則自上而

引下。推則自下而進上。私相與而為比。暗相結而為黨

雖危起居。以其身可危也。竟信其志。以其志不可奪。不

忘百姓之病者。孟子所謂天下有饑溺。猶已饑溺之也。

葉氏夢得曰。適弗逢世。天也。比黨危之者。人也。起居

雖危。而竟信其志。天與人莫之奪也。

鄭氏康成曰。猶圖也。

孔疏其所圖謀不
忘百姓之憂病。

儒有博學而不窮。篤行而不倦。幽居而不淫。上

通而不困。禮之以和為貴。忠信之美。優游之法。

慕賢而容眾。毀方而瓦合。其實裕有如此者。行

孟反上時掌反家
語無幽居二句

鄭氏康成曰。不窮不止也。幽居。謂獨處時也。上通

謂仕道達於君也。既仕則不困於道德不足也。忠信之

美。美忠信者也。優游之法。法和柔者也。毀方而瓦合。去

已之大圭角。孔疏方謂物之方正。有圭角鋒鋷也。下與眾人小合也。孔疏

瓦器破而相合。言儒者毀屈已之方正。下同凡眾。如破去圭角與瓦器相合。必瓦合者。亦君

子為道不遠人。孔氏穎達曰。不淫。雖復隱處。常自脩

整不傾邪也。不困。謂身通達於君。既在其位。必行其政。

使德位相稱。不為困蔽也。禮以體別為理。人用之。常患

於貴賤有隔。尊卑不親。儒者用之。則貴賤有禮。而無間

隔。故云以和為貴。見人忠信則美之。見人和柔則法之。

見賢思齊。是慕賢也。汎愛一切。是容眾也。葉氏夢得

曰。博學有以貫之。故不窮。篤行有以至之。故不倦。幽居

而能樂天。故不淫。上通而能知命。故不困。忠信之美。充

實於內。優游之法。遂接於外。充實於內。故尊賢而慕之。

優游於外。故愛眾而容之。慕賢則能毀方而為圓也。容

眾則能瓦合而為同也。陳氏澔曰。博學不窮。溫故知

新之益也。篤行不倦。賢人可久之德也。幽居不淫。窮不

失義也。上通不困。達不離道也。禮之體嚴。而用貴於和。

忠信。禮之質也。故以忠信為美。優游用之和也。故以優

游爲法。賢雖在所當慕。衆亦不可不容。汎愛衆而親仁。亦是意也。徐氏師曾曰。博學二句。以脩己言。幽居二句。以處世言。禮之以和三句。以立體言。慕賢二句。以待人言。此儒者寬大長裕之行也。

忠信優游。鄭孔以待人言。葉陳徐三家以己身言。然必已有之。而後能美人之美。法人之法。其說蓋相備也。儒有內稱不辟親。外舉不辟怨。程功積事。推賢而進達之。不望其報。君得其志。苟利國家。不求

富貴。其舉賢援能有如此者。

粹同遊家語程功積事下有不求厚祿句君得

其志下有民賴其德句

鄭氏康成曰。君得其志者。君所欲爲。賢臣成之。

孔氏穎達曰。稱舉也。不辟親。若祁奚舉其子午。不辟怨。若祁奚舉其讐解狐。儒者欲舉人。必程効其功。積累其事。知其賢。乃推而進達之。不求望其報也。輔助其君。使君得其志意所欲。此推賢達士。惟苟在利益國家。不自求富貴也。方氏慤曰。不以一身之小嫌。妨天下之真

才。故雖親也。亦在所稱。不以一心之私忿。害天下之公義。故雖怨也。亦在所舉。徐氏師曾曰。唯程算其平日之功。積累其平日之善。推以爲賢。而進達之於上也。又能下不望報於所舉之人。而忘其德我。上不求利於所事之君。而但欲利國。夫舉賢援能。始終一於至公。如此非區區薦人者所可及也。

儒有聞善以相告也。見善以相示也。爵位相先也。患難相死也。久相待也。遠相致也。其任舉有

如此者。

難乃旦反家語無此節

鄭氏康成曰。相先猶相讓也。久相待謂其友久在下位不升。已則待之乃進也。遠相致者。謂已得明君而仕。友在小國不得志。則相致達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儒者仕舉同類。前經謂疏遠者。此經謂親近者。遠相致遠相招致也。呂氏大臨曰。此任舉朋友加重於天下之士者。義有厚薄故也。徐氏師曾曰。聞善相告。見善相示。欲其進德脩業。以爲任舉之地。居常有爵位相先

之義處變有患難相死之心以堅任舉之節。

儒有澡身而浴德陳言而伏靜而正之上弗知也。麤而翹之。又不急為也。不臨深而為高。不加少而為多。世治不輕。世亂不沮。同弗與。異弗非也。其特立獨行有如此者。

澡音早。麤七奴反。行下孟反。又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臨深而為高。臨眾不以已位尊自振貴也。不加少而為多。謀事不以已小勝自矜大也。世治不輕。不以賢者並眾不自重愛也。世亂不沮。不以道

身廢壞已志也。孔氏穎達曰。澡潔其身不染濁也。沐

浴於德以自清也。位雖同而行不善則不與親合。彼雖與已疏異。所為是善則不非毀之。身所特立獨有此行。故曰特立獨行。呂氏大臨曰。唯大人為能格君心之非。然在已者未正。未有能直人者也。故澡身浴德者。所以正已也。陳言而伏者。入告嘉謨。嘉猷于內。爾乃順之于外也。方氏慤曰。靜而正之者。隱進之也。麤而翹之者。明告之也。與其所可與。不必同乎已。非其所可非。不

必異乎已。若同而與之，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矣。異而非之，則直諒多聞之友去矣。葉氏夢得曰：雖能其事，不臨深而爲高，惡自高也。雖有其功，不加少而爲多，惡自大也。世治而士貴矣，其行不輕，世亂而士賤矣，其志不沮。馬氏晞孟曰：自立者對人言之，特立者對衆言之。姚氏舜牧曰：靜而正，所謂唯大人格君心之非也。故上弗知，麤而翹，所謂務引其君於當道者，故又不急爲。恥自高，烏用臨深不貴多，安事加少。世治可進而或自

輕焉，其誰重之。世亂可退，而或自沮焉，其誰與易。人皆附同，然其中有不可苟合者，弗與也。人皆惡異，然其中有未可輕訾者，弗非也。是皆非俗儒所能也。晏氏光曰：世治，則人皆務進而求利，吾則未嘗妄動，故曰不輕。世亂，則人皆自屈以辟害，吾則未嘗變節，故曰不沮。應氏鏞曰：非但處而特立於一身，亦出而獨行於一世。**論**徐氏師曾曰：前言特立自守之義居多，此加獨行達道之義居多。

臣呂氏大臨曰。麤而翹之者。其事君也。以其事之麤者。微發其端而為之兆。兆足以行。則進而無已。不足以行。則去之。孔子所以未嘗終三年淹。故曰不急為也。所以事其君者。先其未發而止。其為惡。先為之兆。以嘗其為善。此眾人所未識也。案此說近理。但一句作兩截講。亦未安。葉氏夢得曰。同於己者。或鄉愿也。公而弗與。異於己者。或行怪也。惡而弗非。徐氏師曾曰。世治則德常見重。而人不我輕。世亂則德周於身。而邪不能沮也。案此以不輕不沮屬人。不如晏

臣鄭氏康成曰。麤。猶疏也。微也。君不知己有善言正行。則觀色緣事。而微翹發其意。使知之。又必舒而脫焉。己為之疾。則君納之速。君納之速。怪妒所由生也。孔疏。知我當伺候君上顏色。因緣有事。微疏而起發之。使上得知。又不可急速。儒有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諸侯。慎靜而尚寬。強毅以與人。博學以知服。近文章。砥厲廉隅。雖分國如錙銖。不臣不仕。其規為有如此者。近去聲。緇側其反。家

語砥厲廉隅
句在強毅上

鄭氏康成曰強毅以與人不苟屈以順之也君分

國以祿之視之輕如錙銖矣八兩曰錙孔疏案算法十

銖二十四銖為兩八兩為錙孔氏穎達曰此明儒者志操規為之

事上不臣天子伯夷叔齊是也下不事諸侯長沮桀溺

是也既慎而靜所尚寬緩也不與人為臣不求仕宦但

自規度所為之事而行故曰其規為如此呂氏大臨

曰慎靜而尚寬有度也強毅以與人有守也砥厲廉隅

有節也是則所以事道者無缺也非其義也非其

祿之以天下弗顧也故雖分國而授之視之如錙銖之

輕晏氏光曰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諸侯者易所謂不

事王侯高尚其志也慎靜而寬者以仁而盡性強毅以

與人者以義而制事博學以知服者以知而窮理近文

章者外有備成之文砥厲廉隅者內有脩潔之行

鄭氏康成曰博學以知服不用已之知勝於先世

賢知之所言也孔疏廣博學問猶知服畏先代賢孔

次定禮記義疏 卷三 儒行

氏穎達曰。近習文章。以自砥厲。成已廉隅。呂氏大臨

曰。不臣者。不傳贄為臣。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也。博學

以知。則有本也。服近文章。則有文也。陳氏濬曰。知服

知力行之要也。博學知服。即博文約禮之謂。

慎靜者。戒慎操持。尚寬者。包含廣大。此所規所為之

大略也。意量寬廣。而又強毅。以與人操持。慎靜。而又博

學。以知服。服事也。謂知所當行之事。博學則能文章。而

文章乃近之。強毅則有廉隅。而廉隅又砥礪。此所規所

為之密行也。分國授我。視如錙銖。非湯武之君不出也。

儒有合志同方。營道同術。並立則樂。相下不厭。

久不相見。聞流言不信。其行本方立義。同而進。

不同而退。其交友有如此者。樂音洛。下行並去聲。家語無其行本方立五字。

鄭氏康成曰。同方同術。等志行也。聞流言不信。不

信其友所行。如毀謗也。吳氏澄曰。韓文其行屬上句。謂雖流言毀其行而已。不以其行

為信也。孔疏。庾氏云。其行所本必方正。所立必存義。則以其行屬下句。孔氏穎達曰。此

明儒者與人交友之事。方猶法也。言儒者與友合齊志。

意而同於法則也。經營道藝同齊於術。同術則同方也。但合志同方。據所懷志意。營道同術。據所習道藝也。雖朋友久不相見。聞流謗之言而已不信也。其行所本必方正。所立必存義。朋友所爲與已同。則進而從之。不與已同。則退而避之。呂氏大臨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凡所謂同者。理也。義也。出於人心之所同然。賢者能存而勿喪之。故不患乎不同也。合志同方。則志同好矣。營道同術。則學同道矣。並立則樂。相下不厭。好

同則同體矣。久不相見。聞流言不信。學同則信其行矣。行同則學同。進退同則好同。交友之分。至於無一不同者。學一於理而不惑也。方氏慤曰。並立則樂。以其無忌心。相下不厭。以其有孫志。久不相見。聞流言不信。以其久要不忘。而相信之篤。馬氏曰。方者。道之所也。志在於道。唯合志故同方。術者。所資以適道。唯營道故同術。晏氏光曰。方。言趨向之地。術。言脩爲之業。論語曰。士志於道。是志必在於道。道不外於志也。故始焉合志。

而趨向者不殊終焉營道而脩爲者一致有朋自遠方
來不亦樂乎故並立則樂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
故相下不厭同方同術者講習之友並立相下者相成
之友不信流言同而進者同德之友故曰其交友如此
吳氏澄曰義所以方外以方爲本而立其義朋友以
義合者也。

孔氏穎達曰並立則樂者謂與友同仕則樂相下
不厭者遞相卑下不厭賤也。陳氏澹曰並立爵位相

等也相下以尊位相讓而已處其下也

並立相下都在志道上說孔陳以爵位言淺矣。

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上凡十五儒所陳之事亦有
前後乖異者此上經云不臣不仕而第一儒云席上之
珍以待聘夙夜強學以待問懷忠信以待舉力行以待
取則有仕宦之志也第十儒云寬裕第六儒曰剛毅與
寬裕亦別也第三儒云愛其死養其身備豫禍患而第
五儒云劫之以衆沮之以兵見死不更其守亦不同也

所以如此不同者。儒包百行。事非一揆。量事制宜。隨機而發。當其剛毅之節。則守死不移。論其營養之道。則寬而容眾。逢有道之世。則進而事君。遇無道之時。則退而不仕。且賢有優劣。儒有大小。大儒則理包百行。小儒則偏守一邊。所以尚書皋陶九德。德多則為天子。諸侯德少。則為大夫。卿士。苟達於此。儒行亦然。雖或不同。無所怪也。

溫良者。仁之本也。敬慎者。仁之地也。寬裕者。仁

一作也。孫接者。仁之能也。禮節者。仁之貌也。言談者。仁之文也。歌樂者。仁之和也。分散者。仁之施也。儒者兼此而有之。猶且不敢言仁也。其尊讓有如此者。孫與遜同。施去聲。案儒者今文作儒皆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兼上十有五儒。蓋聖人之儒行也。

孔子嫌若斥已。假仁以為說。仁。聖之次也。孔氏穎達曰。此明聖人之儒。兼上十五儒之行。仁者之儒。先從溫良而起。故云仁之本。以敬慎為地。地所以居止。萬物儒

者之動作必以寬裕。孫辭接物是仁儒之技能。禮儀擗節是仁儒之外貌。言語談說是仁儒之文章。歌舞喜樂是仁儒之和悅。散蓄積而賑貧窮是仁儒之恩施也。儒者既兼有此行猶不敢自謂已任其尊敬於物卑讓於人。有此行也。此謂聖人之儒。但聖人理極不可爲名。仁亞於聖。故假仁言之。呂氏大臨曰。質之溫良者可與爲仁。故曰本。行之敬慎者可與行仁。故曰地。其規模寬裕則稱仁之動作。其與人遜接則習仁之能事。威儀中

節敬於仁者也。故爲貌。出言有章。仁之見於外者也。故爲文。詠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安於仁而至於和者也。貨不爲己。則利與人同。與人爲善。則善與人同。凡以分散與物共而不私。則仁術之施不吝也。八者儒必兼而有之。然後可以盡儒行之實。猶且不敢言仁。則聖人之志存焉。有聖人之志存。則可與入聖人之域矣。方氏慤曰。仁無本不立。故首以仁之本。有本然後可行。故繼以仁之地。有行則有所事。故繼以仁之作。

有作則見其所能故繼以仁之能有所能則形之於外故繼以仁之貌形於貌則必有所飾故繼以仁之文有其文則無乖於物故繼以仁之和有所和則其餘足以利物故繼以仁之施

通論陳氏祥道曰儒行十五而以仁與禮樂終焉則成人之道盡於此矣孔子未嘗與門人以仁與禮樂所與特顏子一人而已然則顏子之去聖人其出入亦不遠矣合之則禮樂皆本於仁離之則仁近於樂義近於禮

孔子以孝悌爲仁之本孟子以事親爲仁之實從兄弟義之實其致一也

儒有不隕穫於貧賤不充詘於富貴不恩君王不累長上不閑有司故曰儒今衆人之命儒也妄常以儒相詬病孔子至舍哀公館之聞此言也言加信行加義終沒吾世不敢以儒爲戲

敏反穫戶郭反詘求勿反恩胡周反長丁丈反詬呼候反行去聲家語行加義下有曰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隕穫困迫失志之貌也充詘歡喜失

節之貌。恩猶辱也。累猶繫也。

孔疏。安孔子世家。在魯哀公不用。在齊翠鉏所毀。入

楚。子西所譖。適晉。趙鞅欲害。伐樹於宋。削跡於衛。畏於匡。厄於陳蔡。被辱累多矣。

閱病也。言不

為天子諸侯卿大夫羣吏所困迫而違道。孔子自謂也。妄之言無也。言今世名儒無有常人遭人名為儒。而以儒靳故相戲。此哀公輕儒之所由也。詬病猶恥辱也。儒行之作。蓋孔子自衛初反魯時也。孔子歸至其舍。哀公進而禮館之。呂氏大臨曰。小人之儒也。為人君子之儒也。為己。小人之儒也。以文。君子之儒也。以實。以文。

實以為人對為己。則小人觀美而近名。君子聞然而難知。且將以遠大為迂闊。以高明為無實。以遠勢利為詐。以守禮義為簡。指白為墨。誣善為惡。此所以以儒相詬病也。如識乎君子之儒者。且將矜式之不暇。又何敢戲乎。方氏慤曰。無儒者之行。而為儒者之服。無儒者之實。而盜儒者之名。故曰。今眾人之名儒也。妄以其妄。故常為人相詬以言相病。以行也。言加信。則不以儒相詬矣。行加義。則不以儒相病矣。

鄭氏康成曰充。或為統閔。或為文。 吳氏澄曰妄

常。猶曰妄庸。言今世衆人不識。凡名之為儒者。皆妄人

常人耳。故為人所輕賤。苟名之曰儒。是以此名詬病之

也。

也。此語甚平。其言亦甚詳。且然。猶是。其病。猶又何如。其
也。此語甚平。其言亦甚詳。且然。猶是。其病。猶又何如。其
也。此語甚平。其言亦甚詳。且然。猶是。其病。猶又何如。其
也。此語甚平。其言亦甚詳。且然。猶是。其病。猶又何如。其
也。此語甚平。其言亦甚詳。且然。猶是。其病。猶又何如。其
也。此語甚平。其言亦甚詳。且然。猶是。其病。猶又何如。其

